

驻马店地区医药志



前 言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是一项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的大事。

《驻马店地区医药志》上限公元224年，下限1985年。此间记述了我区医药事业发展的历史及现状，以资借鉴。

本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求实精神，广征博采，查阅资料，反复核对，去伪存真，去粗取精，采取“详今略古，纪实求真”和以文为主，志、记、传、图、表、录兼备的方法进行编纂。

本志书共分九编二十二章六十八节，计三十余万字。分别记述了我区药材资源的种类与分布，采集药用的历史，中药材的生产与收购，西药的传入与经营，医药商业、医药工业的管理、教育与科研等各方面的发展演变情况；将为振兴我区医药事业提供翔实可靠的资料。但由于文化革命的十年动乱和1975年我区遭受特大水灾，医药历史资料被洪水淹没、失散较多。因此，在编纂中颇感资料缺乏，加之我们水平所限，失误和纰漏再所难免，敬请诸君批评指正，以期修改完善。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省医药局、地区地方志总编室、地区档案局、统计局、卫生局、农业局、外贸局、人口普查办公室、防疫站、气象站、计划生育办公室等单位以及地区医药公司各科室、中西药站、各县医药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驻马店地区医药志编纂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编 大事记	6
第二编 中药材生产与中药经营	12
第一章 中药材生产	12
第一节 药材资源	12
第二节 药源普查与分类	13
第三节 主要品种	20
第四节 家种家养药材	22
第二章 中药材采集与加工	27
第一节 药材采集	27
第二节 药材加工	28
第三章 中药材收购	29
第一节 建国前药材购销	29
第二节 建国后的中药材收购	29
第三节 完成特定的收购任务	33
第四章 中药经营	33
第一节 建国前私营中药业的经营概况	33
第二节 建国初期私营中药业的恢复和对私改造	35
第三节 贸易公司、供销合作社时期的经营	38
第四节 医药专营企业建立后中药材的经营与发展	38
第五节 地产药材的收购与调拨	43
第六节 新草药的经营	45
第七节 饮片的加工炮制	45
第八节 中成药的经营	48
第三编 药品、医疗器械的经营	52
第一章 建国前的经营概况	52
第一节 西药的传入	52

第二节	西药房(店)的建立与分布	53
第三节	经营品种、形式与进货渠道	53
第四节	革命老根据地的医药事业	53
第二章	建国初期西药业的经营	54
第三章	国营医药企业建立后药品、器械的经营与发展	55
第一节	医药机构的建立、经营与发展	55
第二节	经营规模	55
第三节	经营形式	58
第四节	特殊用药的供应	65
第五节	清理伪劣药品、保证人民用药安全	69
第四编	医药商业的经营管理	71
第一章	计划管理	71
第一节	计划管理机构	71
第二节	计划编制与审批程序	71
第三节	计划管理的品种与变化	72
第四节	计划管理的措施	73
第五节	历年计划完成情况与发展速度	74
第六节	统计工作	77
第二章	物价管理	77
第一节	物价管理人员的配备	77
第二节	医药价格的制定与管理	77
第三节	历年来医药价格水平的变化	80
第三章	财务管理	83
第一节	财务管理机构	83
第二节	财务计划管理	83
第三节	资金管理	83
第四节	费用管理	87
第五节	利润管理	88
第六节	会计核算形式与记帐方法	88
第四章	劳动与工资管理	89
第一节	劳动管理	89

第二节	职工工资	91
第五章	仓储管理	92
第一节	全区仓储之概况	92
第二节	地区公司仓库的变迁与现状	93
第三节	仓储管理	93
第五编	医药工业	103
第一章	我区医药工业的发展概况	103
第一节	建国前的制药工业	103
第二节	建国后医药工业的兴起与发展	103
第二章	药厂简介	104
第三章	主要产品	108
第四章	医药工业的管理	111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11
第二节	技术管理	112
第三节	质量管理	113
第四节	设备管理	115
第五节	劳动管理	116
第六节	财务管理	118
第七节	安全生产	120
第六编	基本建设	121
第一章	医药商业的基本建设	121
第一节	地区公司的基本建设	121
第二节	各县医药公司的基本建设	122
第三节	设备及运输工具的购置	123
第二章	医药工业的基本建设	123
第一节	基本建设的成就	123
第二节	基本建设的主要经验与教训	124
第七编	教育与科研	125
第一章	教育	125

第一节	文化教育	125
第二节	专业培训与进修	125
第三节	技术职称评定	126
第二章	科研	126
第一节	医药工业新产品的研制	126
第二节	番红花的培植	127
第八编	机构、人物、荣誉	130
第一章	机构与职工队伍	130
第一节	机构沿革及隶属关系的变更	130
第二节	党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133
第三节	职工队伍	135
第二章	人物和荣誉	138

概

述

驻马店地区位于北纬 $32^{\circ}18'N$ — $33^{\circ}35'N$ ，东经 $113^{\circ}10'E$ — $115^{\circ}12'E$ 之间，地处淮北平原，北与许昌地区田圃交错；南与信阳地区隔淮河之相望；西部的浅山丘陵与南阳相连；东与安徽省临泉县接壤。全区辖西平、遂平、上蔡、汝南、平舆、新蔡、正阳、确山、泌阳九县和驻马店市，人口6,624,559人，总面积14,997平方公里。

我区地势西高东低，东部为平原，西部的浅山丘陵属伏牛山脉，南部为桐柏山系。洪、汝河自西向东纵贯全境，京广铁路、公路横穿南北，交通便利，土壤肥沃，气候温和（历年平均气温 $14.9^{\circ}C$ — $15^{\circ}C$ 之间），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为800—1000毫米），无霜期较长，年平均223.7天，为各种动、植物的生长繁衍提供了适宜条件，故我区药材资源丰富，素有“山区到平坡到处都是药”之称。据调查，全区药材资源共有1000种。主要分布在西部的浅山丘陵区和中部与东部淮河地带。年最高收购量为468万市斤（78年）。其中：射干、全虫、桔梗、丹参、半夏、猫爪草等中药材属我区特产，早已驰名全国。

我区药材资源丰富，其生产与经营溯源流长，历史悠久。魏（公元224年—234年），吴普撰著《神农本草经》，记载朗陵山谷（今确山县境），产丹参、地榆、藕实、泽泻、防风五种中药材。南齐梁时（公元456—536年）陶弘景撰著《本草经集注》，记载朗陵山谷产金银花、忍冬藤、银花子、银花叶等中药材。据遂平县志记载，宋朝时期（960年）遂平县城曾设“尚药局”，采集地产药材白梅豆、槐角、夜明砂等27种。宋嘉祐六年（公元1061年）苏颂著《图经本草》记载：“汝南山谷”、“朗陵山谷”产热参、苦参、槐米、泽泻等14种中药材。明万历十八年（1590年）伟大医学家李时珍著《本草纲目》记载我区上蔡等地产防风、泽泻、乌头、苦参等中药材19种。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上蔡县城北街开设有《仁德堂》眼药店，其生产的“紫金定”、“八宝拨云散”、“珍珠清凉散”眼药，由于所选原料纯属地道药材，尊古炮制、严格操作，质高货畅，经世不衰，行销全国各地。明万历庚申年（1620年），《汝南儒史》记载有枸杞等三十二种中药材栽培方法。清康熙二十七年（1638年）确山县城南关建有“药王庙”，这是我区出现的最早的药业行会。清顺治十六年（1659年）遂平知县令曰：“蓄药以医贫民择医之明守之”，并建“济民药局”蓄药64种。

清咸丰年间江苏淮安人尹大海在汝南县城开设“天和堂眼药局”，经营自制眼药和中药材。清光绪年间（1894年至1906年），随着京汉铁路的兴建，全国按地区组成的药材十三帮会中的广帮《马万顺》、宁波帮《大德生》和怀帮《文兴堂》先后在

驻马店开业。辛亥革命后至1937年抗日战争暴发前，我区医药行业出现了生机，为新兴时期。据调查，仅驻马店和汝南县城较有名望的医药店堂就多达36家。零售药摊、药贩比比皆是。

旧中国，我区市场药材的供应，主要靠到河南禹县、郑州、汉口、四川等地购货以及一些医药商贾贩运至此和收购一些地产药材。收购价格随行就市，自行掌握，其经过加工炮制，往往高出收购价格的几倍或数十倍销售。更有甚者，以次顶好，以假充真，坑害人民，盈得高额利润。当时在群众中流传的“进后门树皮草根，开前门万两黄金”就是对私营医药店堂的真实写照。

建国前，我区中药经营的特点是：其一，医药不分，医售结合。一些店堂的掌柜，既是商业经营者，又通医道，为患者切脉看病，就店取药，店内无人行医者，则聘请名医生坐堂应诊。其二，前店后场，制售一体。其三，为竞争招揽生意，注重广告宣传，讲究信誉，服务周到，说话和气。有的在药店门口悬挂大幅药品广告，有的则在店内安装虎骨、鹿角等实物，以示货真价实。其四，对无钱买药之农民，实行赊销，待麦收或秋收后，趁粮价低落之时，收麦或秋粮以抵偿欠款。

西药最早传入我区则在1910年，美国人白仁慈及其夫人在确山县基督教会内开办的“慈仁医院”。而作为西药的经营则在1920年江苏人陆一成于驻马店市中山街开设的“一大西药房”。后来，随着一些离伍军医和在外地学习西医人士的回归故里，西药逐渐传入我区县城和乡镇。

我区具有着光荣的革命历史。1937年至1945年，确山县竹沟镇为中共中央中原局、河南省委、鄂豫边区特委、新四军第四支队第八团队留守处所在地。为医治战斗中负伤的我军将士，1937年秋，建立第八团队留守处卫生队（医院），由于国民党反动派的封锁和蚕蚀，革命根据地药物极为缺乏，为减轻伤、病员的痛苦，卫生队克服重重困难，自制大黄末、大黄酊、大蒜水、猪油硫磺膏等药品二十余种，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做出了贡献。

建国前，由于国民党反动派的黑暗统治，敲诈勒索，横征暴敛，苛捐杂税多如牛毛，加之战乱频繁，兵匪抢劫，不少店堂纷纷倒闭，医药事业一片萧条；由于私营药店的宗旨“唯利是图”，在黄金有价药无价的岁月里，人民处于无医看病，无钱买药的痛苦呻吟之中。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和政府十分关心医药事业。在中国共产党“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的指引下，我区医药商业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1951年信阳地区贸易公司就于驻马店设立药材部开始了中药材的经营，当年收购苍术、射干、柴胡等药材三十余万斤。1953年建立了“中国医药公司河南省信阳药房”，专营西药。同年全区各县先后建立了药材经营机构。与此同时，一些县的百货公司设立了西药批发门市部。从此，确立了国营在医药商业的领导地位。1954年，各级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积极扶植私营药业的正当经营，孤立打击不法商贩，并引导他们走向了联营道路。同年伟大领袖毛泽东主席指出：中药应当很好的保护与发展。我国的中药有几千年的历史，是祖国极宝贵的遗产，如果任其衰落下去，那是我们的罪过，遵照毛主席的指

示，为发展我区中药事业，1955年建立了“信阳地区药材经理部”，按经济区域和货物流转方向，驻马店药材部负责我区西平、遂平、上蔡、汝南、平舆、新蔡、正阳、确山、泌阳和南阳地区桐柏、唐河十一个县的药材调拨与供应。同年四月，建立驻马店医药批发部，业务上直属信阳地区医药支公司领导，担负着淮北八县西药的批发与调拨。1956年，在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全区私营药业实行了公私合营。同年建立了“河南省医药公司信阳分公司”，驻马店医药批发部改名为“医药支公司”。1958年信阳地区医药分公司与药材经理部合并为医药公司。与此同时各县也相继建立了国营企业的专营机构—医药公司。统一开展购销业务。同年，各医药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发展中药材的指示》，积极开展野生药材变家种、家养和引种试种工作。据统计：当年全区共引进试种成功中药材30余种。同年秋苏振华同志代表地区医药公司参加商业部在北京召开的业务交流会，会议中广泛散发了我区用“猫爪草”治疗“淋巴结核”的小册子，受到商业部的重视并把此药列入商品经营。同时，《人民日报》、《大公报》、《河南日报》报导了此药治疗淋巴结核功能与疗效的消息，各省报纸予以转载，一时轰动国内外，朝鲜、越南和东南亚诸国以及国内各省市患者纷纷来信要求邮购。

小册子
大意

1965年7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设立驻马店专员公署，10月建立驻马店地区医药供应站，统一经营中、西药品、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等医药产品，负责全区九县一市地产药材的收购、调拨和药品供应。在地区行署和省医药（药材）公司的双重领导下，医药系统的广大职工认真贯彻落实毛主席关于“把医疗卫生事业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努力改变经营作风，广泛开展了送药下乡，送药上门，为患者服务的活动，促进了我区医药事业的蓬勃发展。据1966年统计：共经营医药商品1899个品种规格，购进总额达2342万元，销售总额达2384万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医药战线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使我区医药事业出现了新的局面。1979年8月，建立了地区医药管理局，使原来隶属工业部门管理的制药厂归属医药系统，实行产、供、销的统一管理，扭转了过去那种多头领导，产销脱节的局面，促进了医药工业的发展。为适应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势，1984年2月，地区行署将地区医药管理局改为医药公司，并分别设立了医药、药材站，使之更为专业化，系统化。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指导下，为提高企业素质，提高经济效益，各医药工、商企业在整顿中建立和完善了各种规章制度，实行了经济岗位责任制，极大的调动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购销业务的开展。与此同时，集体和个体医药商店纷纷建立，遍及城乡，使我区医药事业呈现出一派繁荣兴旺的新气象。据1985年底统计：全区医药系统内共有销售网点118个，比1966年增长一倍，职工1653人；拥有固定资产387万元（净值）；流动资金3003万元；经营品种共6418种，比1966年增长338%（其中：西药类5477种，中药类941种）；购进总额4635万元，比1966年增长97.9%；销售总额5558万元，比1966年增长133.1%；实现利润104.6万元；上交税金26万元；仓库由1953年临时租借低矮的民间草房，发展到38215.8平方

米；运输工具由原来的肩担、臂扛、车推，发展到拥有各种型号的汽车20部。在药品养护上逐步应用了新技术，实现了科学管理。

建国前，我区没有专业化的医药工业，只有一些前店后厂的医药店堂，而颇有名望的上蔡县“仁德堂”眼药店，也仅仅是靠手工作业，生产“紫金定”、“八宝拨云散”、“珍珠清凉散”等少数简单品种。

建国后，上蔡县“仁德堂”眼药店改为上蔡县眼药厂，为我区最早的医药生产厂家。1958年全区各县相应建立了小药厂，但由于当时客观条件的限制和缺乏技术力量，也基本上是靠手工作业，生产少量品种。后来，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各制药小厂纷纷下马。我区医药工业的真正兴起，是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末期。1969年—1970年，先后建立了地区制药厂等十七个制药厂家。1981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药政管理的指示精神，为提高药品质量，确保人民用药安全，对全区制药工业进行了全面整顿，通过检查验收，保留了地区制药厂、地区中药厂、泌阳制药厂、新蔡制药厂、确山第一、第二制药厂，关停了其它十一家小药厂，使我区医药生产的布局趋于合理。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制药工业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狠抓企业内部的经济体制改革，实行了生产岗位责任制，增设了科研机构，带领广大职工，开展了全面质量管理，挖潜革新和技术改造，引进先进设备，使生产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厂区建设已初具规模，各项经济指标成倍增长，成为我区医药生产的“黄金时代”。据1985年底统计：全区医药工业厂区建筑面积已达56710平方米，是1970年的10.53倍；拥有主要机械设备501台，各种化验设备85台，空调设备39台；有职工1324人，是1970年的2.92倍；总产值2396万元，是1970年的10.07倍；利润总额300万元，是1970年的18.75倍。全员劳动生产率达18100元。产品由1969年的10多个品种，到1985年共累计生产医药产品217个品种规格。其中：荣获国家银质奖一种，荣获国家医药总局及省优质产品奖两种，获省同类产品评比第一名的两种。除供应我区及国内医药市场外，先后还有“止咳喘热参片”、“娥喉宁”、“感冒灵”、“白癰净”等产品出口，远销东南亚等六个国家和地区，为国家建设创造了外汇。十五年来，全区医药工业共为国家提供利税1470.13万元，为四化建设做出了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和政府就十分关心医药战线广大职工的文化学习和医药科研工作。1953年至1956年曾组织职工进行文化学习，业务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人们对“科学技术就是生产力”这一马克思主义观点认识的提高，全区医药系统出现了学文化、学技术、学科学的热潮。各医药工商企业，利用多种形式，举办了各种类型的培训班、短训班，对广大职工进行了文化补课、技术补课和业务培训，通过“双补”，提高了青工的文化水平、技术水平和业务素质。据1982年和1983年省医药系统三次青工统考统计，全区共参加777人，合格者606人，占参加统考人数的77.9%，名列全省第五名。

在对职工进行文化教育的同时，医药科研工作也逐步得到加强。1979年地区制药厂建立了医药科研小组，配备三名技术人员，负责新产品的试制工作，1983年成

立了地区制药厂医药研究所，配备了十八名技术人员。其中：工程师一人，助理工程师二人，大学生八人。据1985年统计，全区医药系统共有大中专毕业生43人，占职工总数的4.8%。其中：工程师级7人，助理工程师级48人，技术员级63人。广大科技工作者在党的关怀下，努力学习，刻苦钻研，为我区医药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先后试制成功“愈创木粉甘油醚”、“咳必清”原料药和“止咳喘热参片”、“白癰净”、“维脑路通”、“娥喉宁”、“甲基三唑安啉”等医药新产品。其中：“止咳喘热参片”荣获国家部颁二级科研成果奖，“维脑路通”等荣获省重大科技成果三等奖。

医药事业，即是社会主义经济事业，又是人民的保健福利事业。建国三十六周年^①来，我区医药战线的广大职工遵循：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保护社会生产力、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这一宗旨，夜以继日的忘我工作，保证了药品、医疗器械的供应，在为人民防病治病，加强战备、抗洪救灾，计划生育和防疫等工作中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据地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统计：1981年全区人口平均寿命70.53岁（男性68.6岁，女性73.02岁），比全国平均寿命68岁，高出2.53岁，比建国前平均寿命35岁，高出35.53岁。而死亡率则由1964年的千分之十一.98，到1983年下降为千分之五.89。医药事业，在为中华民族的生存繁衍、人类寿命的延长及社会生活和四化建设中显示出了它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第一篇 大事记

魏(公元224年—264年),吴普撰著《神农本草经》记载,朗陵山谷(今确山境)产丹参、地榆、藕实、泽泻、防风中药材五种。

南朝齐梁时期(公元456年—536年),陶弘景撰著《本草经集注》记载朗陵山谷产金银花、忍冬藤、银花子、银花叶等中药材。

宋朝(公元960年—1279年),遂平设“尚药局”。

明洪武三年(公元1371年),遂平设“惠民药局”。

明万历十八年(公元1590年),李时珍著《本草纲目》记载我区上蔡等地产:防风、泽泻、苦参、王孙、槐角等19种中药材。

明神宗万历三十三年(公元1605年),上蔡县城北街开设“仁德堂”眼药店。

明万历庚申年(公元1620年),《汝南图史》记载有枸杞等三十二种中药材栽培方法。

清康熙二十七年(公元1638年),确山县城南关建有药业行会的“药王庙”。

清顺治十六年(公元1659年),遂平设“济民药局”。

清乾隆二十四年(公元1759年),遂平县城建“普济堂”、“普济院”为众看病卖药。

清光绪年间(公元1894年—1906年),全国按地区组成的药材经营十三帮会中的广帮《马万顺》、宁波帮《大德生》、怀帮《文兴堂》先后在驻马店开业。

公元1910年

美国人白仁慈及其夫人在确山南山基督教会内开办“慈仁”医院,自此,西药开始传入我区。

公元1926年

湖北省武汉市人邹再振于驻马店中山街开设“时中西药房”,生意兴隆,为驻马店一大药商。

公元1932年

济源县张子栋等人,在驻马店新华街开设“隆泰昌”中药铺,以批发为主,资金雄厚,远近驰名。

公元1937年—1945年

新四军第四支队第八团队留守处卫生队(地址在确山竹沟镇)为医治伤病员,自制大黄末、杏仁水、大黄酊、大蒜水、猪油硫磺膏等药品二十余种。

公元1951年

信阳地区贸易公司在驻马店设立中药材部。

6月1日平舆县卫生科组织成立“中西药社”。

是年新蔡县供销社成立药材门市部。

公元1952年

6月汝南县贸易公司开始经营中药材。

公元1953年

建立“中国医药公司河南省信阳药房”。是年确山、平玉、汝南、正阳县供销社建立药材经理部（门市部）。泌阳县建立国营人民药房”。确山、新蔡县百货公司设“西药批发门市部”。

公元1954年

中国医药公司河南省信阳药房改名为河南省医药公司信阳支公司。

是年信阳地区贸易公司撤销，其中药材经营移交地区土产公司。

是年西平、遂平县供销社建立“医药批发部”、“西药批发部”；泌阳县建立土产药材经理部。

公元1955年

4月建立驻马店医药批发部，专营西药并负责淮北西平、遂平、上蔡、汝南、平玉、新蔡、正阳、确山八县和驻马店市西药的批发与调拨。

10月建立中国药材公司信阳地区药材经理部。驻马店中药材部，直属信阳地区药材经理部并负责淮北八县及南阳地区泌阳、唐河、桐柏十一个县的药材调拨与供应。

是年汝南、遂平、正阳、上蔡县供销社建立“中药材经理部”。

公元1956年

河南省医药公司信阳支公司改名为信阳分公司。

是年汝南、上蔡、正阳县建立医药公司。新蔡、确山、正阳建立药材公司。

是年全区九县一市中西药实行公私合营。

公元1957年

我区开始进行外地药材的引种试种工作。

是年确山县发生流行性脑炎，县医药公司全力以赴，组织药品供应，及时扑灭了疫情。

是年上蔡县建立药材公司。

公元1958年

4月信阳地区药材经理部与医药分公司合并为“医药公司”。

是年泌阳县“人民药房”与“药材经理部”合并为“医药公司”并在城南购买土地300亩，建立国营药材培植场，同时还建有板桥、白云山两处分场。

是年新蔡县建立医药公司；正阳县建立中西药材经理部；上蔡县医药与药材合并为医药公司。

是年秋，我区野生药材“猫爪草”被商业部列入商品经营。

公元1960年

5月遂平县牲畜发生流行性“二号病”，死亡率较高，人食后食物中毒，遂平县政府发出停止食用和治疗的紧急通知，医药公司及时组织供应亚甲兰针、氢考针、高参糖水等药物进行抢救。

公元1961年

西平县建立医药公司；正阳县中西药材经理部改名为医药公司。

公元1962年

遂平县中西药采购供应经理部改名为医药供销经理部。

公元1963年

泌阳县国营药材培植场被省药材公司命名为红旗单位。

是年建立信阳地区医药公司驻马店医药中转站。

公元1965年

7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设立驻马店专员公署。10月建立驻马店地区医药供应站。

7月遂平县发生肠炎、痢疾、小儿麻疹、流脑疫情，医药公司组织供应青、链霉素等药品三十余种，价值八万余元，及时扑灭了疫情。

是年平玉县建立医药公司。

公元1966年

文化大革命开始，地区医药公司党组织停止活动。

是年，全区发生流行性脑炎，患者10864人。地区公司成立疫情用药供应小组，供应药品总值58.2万元，及时扑灭了疫情。

公元1967年

全区流脑再次发生，患者27220人。地区公司将总值154万元的疫情用药及时运至各县。

公元1968年

10月建立驻马店地区医药站革委会。

公元1969年

元月9日驻马店地区医药站改名地区医药公司。

2月驻马店地区医药批发部划归驻马店镇，建立驻马店镇医药公司。

10月确山县医药公司职工李小河因吸烟引起火灾，烧毁第一零售门市部及仓库10间，经济损失4万余元。

是年建立驻马店地区制药厂，泌阳、新蔡制药厂、确山第一、第二制药厂。

公元1970年

12月泌阳县制药厂移植试制成功原料药“咳必清”。

是年全区发生麻疹疾病，患者111096人，地区公司及时组织供应药品105万元。

是年建立西平县制药厂。

公元1972年

元月驻马店地区制药厂根据热参煮大枣治疗慢性气管炎的民间单方，开始试制热参大枣片。同年12月将热参大枣片改为复方热参片。

是年国家科委在确山县竹沟开拍了科教纪录片《热参植物》。

公元1973年

8月西平县城关医药批发部错将“阿斯匹林粉”当作“硫苦”售于本县二郎公社冯张庄大队诊所，致使17人药物中毒。

公元1975年

4月上蔡县医药公司被省委、省革命委员会授予“财贸先进企业”。

8月5日我区发生历史上罕见之洪水，板桥水库决口。这次水灾，全区医药系统水毁损失共212.7万元。党和政府十分关心灾区人民的疾苦。全国各省、市、自治区运来了急救药品、药械共3016吨。地区医药公司及时将3079吨，68238件救灾急需药品、药械送往灾区，保证了灾区人民治病用药。

9月遂平县全县出现肠炎、痢疾、红眼病大流行。县医药公司及时组织供应药品、药材220多种，价值36万元，为人民防病治病。

8月下旬至9月上旬，平玉县李屯公社、上蔡县杨集公社和蔡沟公社，连续发生三起集体食物中毒事件，中毒者341人。地区公司及时将苏打针、高渗糖水等五种急救药品派专车送往该地医院进行抢救。

是年全区发生流行性病疾，患者1,540,131人，地区公司及时组织供应Co安基比林、黄连素、氯霉素等药品，保证了疫情用药。

公元1977年

9月驻马店地区制药厂生产的热参浸膏片在广交会上展出出口，受到外商赞扬，并把此药改名为止咳喘热参片。

是年河南省计划生育药械发放座谈会在我区上蔡县召开。

是年全区发生流脑，患者14,168人，地区公司及时组织供应青霉素针、磺胺嘧啶钠等9种药品，保证了疫情用药。

公元1979年

4月新蔡县医药公司被省委、省革委命名为“先进企业”。

8月建立驻马店地区医药管理局。

是年西平、平舆、新蔡、上蔡、正阳、泌阳县建立医药管理局。

12月上蔡县医药公司荣获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计划生育”奖。

公元1980年

元月驻马店地区制药厂生产的止咳喘热参片荣获国家部级二级科研成果奖。10月荣获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优质产品奖”。12月荣获国家医药总局颁发的“优质产品奖”。

6月遂平县建立医药管理局。西平县中药厂改名为驻马店地区中药厂，隶属地区医药管理局。

是年建立驻马店地区医药管理局党组。

公元1981年

4月驻马店地区制药厂片剂车间挂衣班QC小组荣获国家医药总局颁发的“先进QC小组”奖。9月该QC小组出席全国先进QC小组代表会。

7月驻马店地区制药厂荣获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全面质量管理奖”。10月1日驻

马店地区制药厂K4锅炉前梁爆炸，伤残1人，造成经济损失7万余元。

10月泌阳县制药厂引进试制成功治疗静脉疾病的新药“维脑路通”。

11月地区医药管理局建立药厂整顿领导小组和药厂整顿办公室，对全区制药工业进行了全面整顿，至1982年7月整顿结束，经检查验收，驻马店地区制药厂、中药厂，泌阳制药厂、新蔡制药厂、确山第一、第二制药厂合格。关停了正阳、平舆、汝南、上蔡、遂平、确山县医药公司等六个小药厂。

是年汝南、确山建立医药管理局。

公元1982年

3月汝南县医药公司出席省医药管理局召开的仓储先进工作会议并获锦旗一面。

11月泌阳县制药厂邀请省、地、县医药、卫生部门及省科委、郑州大学化学系有关人士参加的“维脑路通”技术鉴定会，经鉴定质量完全合格。并荣获河南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是年地区中药厂生产的娥喉宁中成药在广交会上展出出口。

是年地区医药公司贯彻执行药财字〔82〕189号文件精神，开展“清仓利库”工作。报损494个品种规格，金额达221.78万元。

是年地区公司根据中央卫生部《关于公布淘汰127种药品的通知》精神共清理出淘汰药品65个品种，报损金额41.86万元。

公元1983年

元月驻马店地区行署决定将地区磷肥厂合并到地区制药厂。

3月上蔡县医药管理局获省委、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计划生育宣传月先进单位奖”。

驻马店地区制药厂移植试制成功“愈创木酚甘油醚”原料药。

地区医药储备库、中成药库，被省医药总公司命名为“仓储先进单位”和“先进库房”，并分别获锦旗一面。

6月驻马店地区制药厂生产的“复方胃友片”荣获全国第二次包装装潢设计优秀奖。

7月驻马店地区制药厂移植试制成功“天麻素”原料药。

9月驻马店地区制药厂止咳喘热参片荣获国家银质奖。

12月驻马店地区制药厂“复方胃友片”荣获河南省同类产品第一名。

是年驻马店地区制药厂、上蔡县医药公司荣获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职工教育先进单位奖”。

是年泌阳制药厂荣获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经济效益显著”先进单位称号。

公元1984年

2月地区行署决定将地区医药管理局改名为地区医药公司（仍属一级机构）由原来的行政管理改为经济实体。公司内设办公室、人事科、业务科、财计科。是年全区各县（除上蔡县外）医药管理局相应改为医药公司。

4月地区行署决定撤销原地区医药公司，分别建立地区医药采购供应站、地区药材采购供应站和储运站及地区制药厂、中药厂，隶属地区医药公司。

5月建立地区医药公司党委。

确山县医药公司仓库被省医药总公司命名为“仓储先进工作”单位；地区储运站中药库被命名为“仓储先进班组”。

7月地区医药公司建立企业整顿领导小组和企业整顿办公室，对全区医药商业、医药工业进行全面整顿。至1985年12月全部整顿结束。经地、县联合检查验收，均符合标准。并对全区18家工商企业和118个经营单位颁发了“合格证”和经营“许可证”。

10月地区制药厂生产的“庆大霉素”；泌阳制药厂生产的“维脑路通”、“咳必清”；地区中药厂生产的“冬凌草片”，被地区行政公署命名为地区优良产品。

确山制药厂生产的10%葡萄糖注射液（500毫升）荣获省同类产品第一名。

驻马店地区制药厂止咳喘热参片QC小组、地区中药厂片剂车间QC小组被省医药总公司命名为“先进QC小组”。

11月地区医药公司及所属基层单位整党开始，至1985年6月结束。

11月20日建立地区中药材贸易中心。

12月省医药总公司在驻马店地区主持召开由北京医学院、郑大、地区制药厂等二十多个科研、医疗、生产单位的学者、教授、技术人员参加的技术鉴定会。对地区制药厂移植试制的安眠新药“甲基三唑安啉”进行了技术鉴定，质量完全合格。

公元1985年

7月驻马店地区行政公署成立《药品管理法》实施领导小组。对伪劣药品进行清查，止于12月底，全区共清查伪劣药品493种，价值222.8万元。销毁266种，价值60.5万元。

8月14日，上蔡县医药公司收购、销售假药一案，经政法机关批准，逮捕二人。

11月12日，建立驻马店地区中药资源普查领导小组，下设中药资源普查办公室。

11月14日，泌阳制药厂“咳必清”车间因技术性事故，引起爆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6.05万元。

12月完成地区医药志（初稿）编纂工作。

是年地区制药厂生产的“白藏净”药品被评为河南省“优质产品”；5%葡萄糖注射液被评为省同类产品第一名。

是年地区制药厂、泌阳制药厂荣获河南省“先进企业”；正阳县医药公司仓库荣获省医药公司“仓储先进单位”。